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自願公告**  
**與中國雄安一所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簽訂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雄安一所信息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雄安產業研究院」)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根據本公  
司所持有的資料，雄安產業研究院將與北京一所研究院一體化深度協同，面向智  
慧城市、人工智能和新一代網絡技術等領域，構建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體系和  
開放共享的研發生態，助力中國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區智能城市建設。

根據備忘錄，訂約方將以不同方式(主要於雄安新區)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共同推進5G發展及面向智慧城市開展跨行業聯合創新；
- (2) 合作開展關鍵技術攻關與新業務試點；及
- (3) 促進研發成果落地應用。

本公司負責生產、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超級智能系統以及相關產品，包括前端採集系統、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人臉分析技術支持。另外，本公司保證負責外場示範和研發項目在雄安的落地推進；負責超級智能系統平台的數據共享，支撐雄安產業研究院的數據分析，技術研究和產品研發。

###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依託雄安新區的區位優勢及重大戰略發展機遇，本公司與雄安產業研究院締結合作關係能夠增強雙方業務創新的核心能力，並能增加市場競爭力。此外，雙方能利用自有的資源，充分發揮自身的優勢，共同發展，建立合作關係，互利共贏，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業務整體盈利能力。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雄安產業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備忘錄僅列出訂約方合作框架。有關合作將視乎訂約方於備忘錄日期後另行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與雄安產業研究院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